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橙果物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荳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1935元【計算式： $(4萬3500 + 2634) \times 12 \times 5 + 3895 = 277萬1935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